

# 2014 年度法学院本科教学 质量报告

二〇一五年七月

# 2014 年度法学院本科教学质量报告

## 一、法学院本科教育基本情况

### (一) 专业简介

#### 1. 法学专业

法学(又称法律学或法律科学)是研究法现象、法制度产生、变化、发展内在规律,以及法与相关社会系统之间互动关系的专门学问和技能体系。

法学专业旨在培养学生良好的法学专业思维,通过系统学习法学基本理论和法律专业知识,使学生全面掌握中国法律、法规及相关政法策略,了解域外法律实践和法学理论动态,能够运用法律思维独立分析和解决法律实践问题,具有较强的文字和口头表达能力,熟练的司法实务、律师实务、司法鉴定和法医等专业技能,最终成为具备良好人文社会科学素养、扎实深厚法学理论基础、系统法律知识和较强法律实务能力的应用型、复合型高素质法律人才。

本专业的主干课程有:法理学、宪法学、民法学、经济法学、刑法学、行政法与行政诉讼法学、民事诉讼法学、刑事诉讼法学、中国法制史、知识产权法学、国际法学、环境资源法学、劳动与社会保障法学等。

#### 2. 知识产权专业

知识产权专业通过系统地讲授知识产权法学知识以及一定的管理、理工等知识产权相关学科知识,同时对学生进行法学思维和知识产权创造、管理、实施、保护等实务技能的训练,使毕业生成为具有较全面、系统、扎实的法学理论功底和严谨的法学思维,具有系统的知识产权法学知识和较强的知识产权法律实务能力,同时具有良好的人格心理素质和崇高的法治精神,能够从事著作权、商标权、专利权等知识产权代理事务,同时也能够在公、检、法、知识产权管理等部门从事专门的知识产权法治的应用型、复合型高素质卓越法律人才。

本专业开设的课程主要有:知识产权法原理、企业知识产权、知识产权国际保护、专利文献检索、专利代理实务、知识产权模拟法庭实战演习、机械制图基础、大学化学、现代生物技术等知识产权专业课程,法理学、宪法、刑法、经济法、民法、刑事诉讼法、民事诉讼法等法学核心课程。

### (二) 人才培养定位和目标

#### 1. 法学专业

人才培养定位:以法律职业需求为导向,为社会培养运用法律的各种专业应用型法律人才,教学的重要内容是将学生理论与实践能力相结合。本专业学生主要学习法学的基本理论和基本知识,受到法学思维和法律实务的基本训练,具有运用法学理论和方法分析问题和运用法律解决实际问题的基本能力。

人才培养目标：法学专业致力于培养具有公平正义的职业精神、良好的人文社会科学素养、扎实深厚的法学理论基础、系统的法律知识和较强的法律实务能力的应用型、复合型的高素质法律人才。

## 2. 知识产权专业

人才培养定位：秉承兰州大学“有专长、厚基础、宽口径、重实干、后劲足”的办学特点，为建立科学的知识产权人才培养模式、加强应用型、复合型卓越法律人才的培养，在推动国家知识产权战略和实现创新型国家建设的背景之下，结合法学院近30年的法学人才培养经验和兰州大学复合型大学的学科特色，利用法学院在师资队伍、学生来源、课程设置、教学设施、学术成果等方面所具有的特色优势，为适应知识产权相关职业要求，提高学生对知识产权理论的运用能力，促进高等教育与社会人才需求的深度衔接。

人才培养目标：为努力满足我国经济社会发展和社会主义法制现代化建设的人才需求，法学院旨在培养兼具文、理科知识背景，系统掌握法学、知识产权原理及知识，熟练掌握知识产权法相关知识，熟悉知识产权经营与管理的相关知识和法规，具备较强的知识产权实务能力，能够从事知识产权研究、管理、中介和保护等相关工作的复合型专门人才。

### （三）基本培养要求

#### 1. 法学专业

本专业培养适应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和法治国家建设需要，系统掌握法学知识和具有应用能力的人才。学生应系统掌握国家现行法律法规知识，掌握相关专业的基本理论和基础知识，熟悉处理专业实务的相关理论和实践。学生应具有坚实的法学理论基础，有较强的实践能力，富有创新精神。学生毕业后能较熟练地应用有关法律知识和法律规定办理各类法律事务，解决各类法律纠纷，并具有从事法学研究工作的能力和素质。

法学专业的毕业生应具备以下几方面的知识和能力：

（1）掌握一定的人文社会科学和自然科学知识，具有相应的科学文化素养；掌握法学各学科的基本理论与基本知识；掌握法学的基本分析方法和技能；掌握一门外语，具有较强的阅读能力和一定的译、写、听、说能力，能顺利阅读专业文献；熟悉中国法律及党和政府的相关法治政策。

（2）具有独立获取知识，运用法学理论和方法分析问题的基本能力；具有公正地运用法律管理事务与解决问题的能力及创新精神；具有较强的思维能力与语言文字表达能力；具备一定的从事本专业工作的能力和适应相邻专业业务工作的能力；了解法学的理论前沿和法治建设的趋势。

（3）热爱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坚持社会主义法治理念；有忠于

法律、忠于职守、维护正义的情怀与品德；愿为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服务,为人民服务,有为国家富强、民族昌盛而奋斗的志向和责任感；具有爱岗敬业、艰苦奋斗、热爱劳动、遵纪守法、团结合作的品质；具有良好的社会公德和职业道德，具有为国家富强、民族昌盛而奋斗的志向和责任感。

## 2. 知识产权专业

本专业学生在学习基础理工知识、经济与管理知识的基础上，主要学习法学尤其是知识产权法学的基本理论、基本知识，接受知识产权法学思维和知识产权法律实务的基本训练，具有运用知识产权法学理论分析问题和运用法律管理事务、解决问题的能力。

知识产权专业的毕业生应具备以下几方面的知识和能力：

(1) 掌握法学尤其是知识产权法学领域的基本理论知识和基本分析方法及技能；具有扎实的专业知识基础，具有处理知识产权事务、从事知识产权管理、运用与保护的基本能力；

(2) 掌握文献检索、资料查询的基本方法，具有一定的科学研究和实际工作的能力；具有较强的文字表达能力、口头表达能力，有较强的外语听、说、读、写、译等基本技能；

(3) 掌握较强的分析问题和解决问题能力，具有独立处理专业事务和社会事务的能力；具有较强的学习能力，把握时代脉搏，具有较强的适应社会的能力；熟练掌握一门外语，具有较高的语言应用能力，能够对外交流。

### (四) 精品课程

目前法学院共有精品课程三门：

1. 国家级精品课程：《刑事诉讼法学》。
2. 省级精品课程：《行政法与行政诉讼法学》和《国际经济法学》。

## 二、法学院师资与教学条件

### (一) 学院师资

法学院历经 30 余年的发展，现已基本形成了知识结构合理、年龄结构优化、人员相对稳定、教风学风优良、有较强教学科研及管理能力的教职工队伍。学院现有教职工 54 人，其中教授 11 人，副教授 16 人，讲师及其他教师 14 人。在教师队伍中，具有硕士学位者 29 人，其中在读博士及已获博士学位者 24 人；在管理及教辅人员中，具有硕士学位者 6 人。此外，还从国内知名高校、法律实践部门聘请兼职或客座教授 20 余人。学院现有一个本科专业(法学专业)，有宪法与行政法学、经济法学、民商法学、环境与资源保护法学、刑法学、国际法学六个法学硕士学位授权点和一个法律硕士专业学位授权点(J.M)。学院法学、知识产权两个专业年招收本科生 100 人左右，现在校本科生为 404 人；

年招收法学、法律硕士研究生 200 人左右，现在校研究生 637 人。据不完全统计，自 1984 年至今学院已先后培养了 6000 余名本专科生和硕士研究生。

法学院基本数据简表

学科及专业 状况	本科专业	新设本科专业	人才培养基地							
			国家级	省部级	校级					
	法学									
	国家重点学科	省级重点学科	博士后科研流动站	博士点	硕士点					
0	1	0	0	7						
学生人数	本科生		硕士研究生		博士研究生					
	404		637		0					
师资队伍数量 与整体结构	职称结构	专任教师 总数	教授		副教授		讲师		助教与未定职	
			人数	比例%	人数	比例%	人数	比例%	人数	比例%
	41	11	26.83%	16	39.02%	14	34.17%	0	0%	
	学历结构	专任教师 总数	博士研究生		硕士研究生		大学本科		无学位	
			人数	比例%	人数	比例%	人数	比例%	人数	比例%
	41	24	58.5%	39	95.1%	2	4.9%	0	0%	
	年龄结构	专任教师 总数	35 岁以下		36—45 岁		46—55 岁		56 岁以上	
			人数	比例%	人数	比例%	人数	比例%	人数	比例%
	41	13	44.8%	14	48.2%	5	1.2%	1	0%	
	学缘结构	专任教师 总数	本校本专业		本校非本专业		外校			
			人数	比例%	人数	比例%	人数	比例%		
	41	21	51.22%	5	12.2%	15	36.59%			
主讲教师资格（比例%）		近 3 年教授、副教授为本科生授课情况								
		教授为本科生授课率（比例%）				副教授为本科生授课率（比例%）				
		100%				100%				
省部级（含）以上教学成果奖励			省部级（含）以上精品课程			省部级（含）以上教材奖励				
国家级		省部级		国家级		省部级		国家级		省部级
						1				4
必修课应用多媒体授课课时比例%			自行研制开发的多媒体课件数量			双语授课课程比例%				
10.81%						10%				
有综合性、设计性实验的课程占有实验课程总数的比例%										

## （二）教学条件

法学院设有供学生进行专业实践使用的法医教学实验室、刑侦教学实验室和模拟法庭（兰州大学医学校区），这些专业的教学实践场所均具有完善的实

实践教学方案、管理制度和先进的仪器设备，能够充分满足实践教学的需求，每个专业的教学实践场所均配备专职实践课教师。

法学院法医教学实验室和刑侦教学实验室创建于 1986 年。多年以来，在学校及有关部门的大力支持下，学院的实验室建设工作有了很大发展。实验室面积由原来不足 100 平方米增加到目前的 250 平方米，生均使用面积达到 2.4 平方米。学院实验室仪器设备已实现信息化专人管理，仪器设备使用率和完好率均达到 90% 以上。在实验室环境与安全方面，学院严格按照学校有关部门的要求，实验室仪器设备摆放整齐，宽敞明亮，卫生整洁；水、电、气等设施布局合理、规范，实验台、凳、架符合要求；防火、防盗、防爆等基本设施完善。

### （三）特色实验室教学

#### 1. 实验室建设与管理

（1）法学院刑侦、法医实验室创建于 1986 年，多年以来，在学校及有关部门的大力支持下，法学院的实验室建设工作有了很大发展。实验室面积由原来不足 100 平方米增加到目前的 250 平方米，生均使用面积达到 2.4 平方米；实验室仪器设备总价值达到 50 余万元，生均教学仪器设备值为 4500 元。目前，法学院建有一个刑事侦查教学实验室，一个法医教学实验室；每个实验室均设有一个专职实验课教师，实验室有较先进的教学实验仪器设备，完善的规章制度和教学实验条件，能充分满足法学院在校本科生的教学实验要求。

（2）学院对教学实验课程安排重视，为确保教学实验课按时开出，每学期均提前将实验课计划上报学校教务处。在实验经费和仪器设备维修费用等方面都给予大力支持。目前，法学院实验室仪器设备已实现信息化专人管理，仪器

设备使用率和完好率均达到 90%以上。在实验室环境与安全方面，法学院严格按照学校有关部门的要求，实验室仪器设备摆放整齐，宽敞明亮，卫生整洁；水、电、气等设施布局合理、规范，实验台、凳、架符合要求；防火、防盗、防爆等基本设施完善。

榆中校区实验室情况统计表

单位	开课地点	房号	实验内容	开课时间
法学院	榆中校区祁连堂	A309	文件检验	秋季
法学院	榆中校区祁连堂	A304	指纹检验	秋季
法学院	榆中校区祁连堂	A304	脚印检验	秋季
法学院	榆中校区祁连堂	A307	溺死征象及硅藻检验	春季
法学院	榆中校区祁连堂	A307	巴比妥苯巴比妥检验	春季
法学院	榆中校区祁连堂	A307	血型检测	春季
法学院	榆中校区祁连堂	A307	血痕预实验	春季

## 2. 实验教学与管理

法学院努力重视实验教学，不断更新实验教学理念和创新改革思路，建立了与理论教学有机结合，以能力培养为核心的综合型实验教学体系。教学内容注重传统与现代、实践与创新相结合。同时，进一步改进实验教学方法，培养学生进行科学实验的能力，帮助学生掌握科学的实验方法，建立以学生为中心的实验教学模式，教学效果良好，学生对实验教学评价总体达到优良。

## 3. 实验室资产管理

(1) 在实验室资产管理方面，法学院严格按照兰州大学实验室资产管理有关规定执行，指派专人进行管理。实验仪器、实验用家具、办公用设备、办公用家具等固定资产帐分类清楚，帐、卡、物相符。

(2) 对实验室仪器设备中报损、报废、报失等，也严格按照学校有关规定及时上报国资处备案。

## 4. 其他实践环节

法学专业是一门应用性和实用性很强的学科，而实践教学作为法学专业本科教育不可缺少环节，对于检验学生所学的专业知识和理论体系，提高法律职业能力等具有极其重要的作用，为此，法学院进一步改革实践教学，培养专业实践能力，采取了多层次的实践教学环节。本学期开设实践课程：地方立法诊所、刑事法律诊所、民商事法律诊所、行政法律诊所、劳动法律诊所和模拟法庭实战演习、法律实务技能。学院提供建章立制、自查自评等方式，对实践性

教学课程的内容及实践教学的模式进行指导及要求。同时，为配合课程开设，进一步增加了法院旁听，观摩审判；由专业任课老师、资深法官、检察官和执业律师开设“模拟法庭实战演习”课程；法律诊所演练学生实际操作技能并积极筹建兰州大学榆中校区法律诊所等相关实践内容。

## 5. 目前存在的问题

### （一）实验室教学存在的问题

（1）许多仪器设备陈旧老化，已到更新或报废的时间。由于实验教学环节的实践性和操作性很强，对于实验仪器设备的要求就相对较高，如此才能达到实践教学的初衷和目的。但是，学院刑事侦查教学实验室和法医教学实验室创建于上世纪 80 年代“普及实验室”时期，至今已经过 20 多年，加之学院依靠自身力量对实验室的投入有限，相当数量的实验设备器材已经需要更新换代或者远远超过了使用年限。由于学院实验室器材设备残缺、破损、老化已经相当严重，导致实验仪器设备数量不足、配套不齐全，自动化程度不高，实验安全系数大大降低。同时，由于学生数量的增多，使得实验仪器设备的使用率增加，损耗也随之加快，因此，学院许多试验仪器设备在一定程度上已经不能满足实践教学的要求，不能达到实践教学的目的和预期效果，而需要及时的更新和换代。

（2）一些实验耗材现已很难购买。由实验耗材的自身特性所决定，其使用频率较高，更新换代较快。由于学院的实验室距今已有二十几年的时间未进行相关的更新换代和升级，所以，很多和原有设施器材相配套的耗材已经停产，市面上也已经无法购买到实品。这也从很大程度上导致了实验仪器的陈旧和落后甚至废弃，进而影响学院教学实验的正常开展，阻碍实践教学的健康、有序和持续发展。

（3）多媒体设备还没有到位。多媒体教学是现代教育和高等教育的必然要求和发展趋势之所在，基于其自身交互性、集成性、可控性的特点，使其成为了实践教学的重要环节和方式方法。但是学院的实验室虽经长期建设，但由于客观条件所限，多媒体教学设备至今未落实到位。

### （二）其他实践环节存在的问题

（1）学院目前在实务部门工作过或者兼职律师的教师且有丰富实务经验的教师不多，决定了不可能开设太多实践课程，每一门实践课程授课课程中学生人数又不宜过多，不可能让每个学生都实际参与到模拟法庭和法律诊所的教学当中去。

（2）学院已有的实践教学硬件条件不足，从而导致其对学生实践的承载能力远远跟不上目前本专业学科对实践的要求。一是缺乏法律诊所教育设施，



硬件条件不足。二是没有专门的模拟法庭可供本科生进行模拟庭审，虽然案件是真实的，也经过学生多遍的彩排或者预演，加之受场地条件的限制，使得模拟法庭而非真正法庭审理的心理暗示将模拟法庭中的参与者无法体会和展现真正的对抗与激烈的辩论。

## 6. 改进措施

(1) 借助目前正在建设的实验中心建设的契机，加强实践教学硬件和软件建设，进一步改善实验设施和优化实验室环境。

(2) 进一步完善教学体系和教学内容。改变目前学院实验教学只是以刑事侦查、法医、司法鉴定学等方面的专业知识为主的局面，邀请校外实务专家组建实践性教学导师团队，加入到实验课程授课中来。

(3) 进一步改进法学实验教学方法和手段，加强对实验教师的培训，增强他们对新的实验仪器和设备的应用能力。

(4) 积极应对其他实践教学环节的薄弱点，尽量让每个学生都实际参与到模拟法庭和法律诊所的教学当中去，充分发挥实习基地的作用，切实提高实践教学效果。

## 三、法学院教学建设与改革

### (一) 课程建设方面

重新编制了《兰州大学法学专业（本科）人才培养方案》、《兰州大学知识产权专业（本科）人才培养方案》，并统一规范了《兰州大学法学（本科）专业课程教学大纲》和《兰州大学知识产权（本科）专业课程教学大纲》，编制完成了《兰州大学法学院本科生教学质量报告》，与此同时，根据卓越法律人才培养的要求，2012年底至2014年9月新学年之前，兰州大学法学院多次召开专门学院学术委员会，研讨修订了《兰州大学法学专业（本科）人才培养方案》。其中，在尊重兰州大学法学本科生课程体系也即公共基础课、专业基础课、专业课、专业选修课和通识课及其他选修课基本分类的基础上，大幅度地改革不能适应卓越法律人才教育培养计划要求的内容，纠正了课程设置方面对理论教学的过度偏向，增加了涵盖主要实体法领域（如行政法、民商法、刑法、劳动法）和本科生主干课的四门法律诊所课程，以及包括模拟法庭、案例分析、刑事侦查实验、法医鉴定试验、法律实务技能等在内的其他多类型实践性教学环节；并且强调在上述教学大纲的实际运行中，尤其是在选修课的开设及课后答疑等环节上，充分尊重和听取学生的意愿，紧紧围绕学生的实际需求开展教学。

### (二) 教材建设方面

为保证高质量教材进入课堂，法学院重点加大了对“面向21世纪课程教材”、教育部推荐教材和“九五”国家重点规划教材的选用。确立优先选用国家级、

省部级获奖教材和近三年出版的新教材的选用原则。从学生的实际出发可选用法学院教师编写的具有本校优势和地方特色的高水平、高质量的教材。法学院要求在条件允许的情况下，要尽可能选用和直接引进先进的能反映学科前沿的翻译出版的教材。近年来，学院教师主编或参编的教材有 14 部，其中，国家级出版社出版的教材 3 部，省级出版社出版的教材 11 部。经过近两年来教材建设和管理制度的不断完善和发展，学院的教材选用质量不断提高，选用征订程序严格规范，取得了良好的管理效果，为教学质量的提高提供了保障。

2014 年教师出版教材列表

序号	书名	著作人/主编	出版单位
1	社会性别平等视角下配偶权研究	梁琳	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2	《马克思恩格斯私法思想研究——兼及“列宁否认私法论”》	迟方旭	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3	少数民族权利救济机制研究	杨雅妮	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4	《社会法学》(第二版)	刘光华	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出版社
5	宪法学概论	李冬青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6	网络广告行政监管研究	邓小兵	人民出版社
7	如法所是——社会-政治视阈中的法	申伟	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8	中国司法理论与实务检讨	申伟	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 (三) 教学改革

#### 1. 改变传统授课模式，加强应用型教学环节

法学院继续推行并完善校内课堂教学与校内法律诊所教学课程和模拟法庭教学课程，配备实践教学所需的各类设备、仪器及其他设施，逐步增加实践课程在教学计划中的比重。

法学院各专业实践教学学分占总学分比例表

专业	开设专业选修课	毕业要求选修学分	占总学分比例	开设通识选修课	毕业要求选修学分	占总学分比例	专业实践课	占总学分比例	课外活动和实践教学环节	占总学分比例
法学	48	至少修 13 学分	30.38%	6	至少修 5 学分	3.80%	15	9.49%	16	10.13%
知识产权	42	至少修 13 学分	26.58%	6	至少修 5 学分	3.80%	13	8.23%	16	10.13%

## 2. 推行“双导师”制，提高学生的综合法律素质

在本科教育阶段推行“双导师”制，根据课程特点以及学生学习阶段、特定教学活动的内在要求，为有需求的学生、学习团队以及教学活动配备指导教师。择优聘请兼职导师，建立淘汰机制，最终建立一支真正发挥作用的兼职教师队伍，参与到法律专业本科生教学、论文指导、实训指导等培养工作。

## 3. 完善“高校—实务部门联合培养”的教学机制

法学院将继续与中共甘肃省政法委员会、甘肃省高级人民法院、甘肃省人民检察院、甘肃省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甘肃省司法厅、甘肃省人民政府法制办公室、兰州中级人民法院、兰州市公安局、兰州市人民政府法制办公室、兰州市城关区人民法院等部门共建“兰州大学校地协作培养高层次法律人才”机制；与甘肃省司法厅和甘肃省律师协会共建甘肃律师学院。未来几年还将扩大实务部门的联系范围，为学生提供更好的学习和实训条件。

## 4. 创新教学模式

兰州大学法学院将继续开展系列讲座，邀请国内外专家来校讲学交流，定期开展“卓越法律人才系列讲座”和“法律前沿讲座”，从本科新生刚入校一直到研究生毕业，在此期间，举行相应的法律讲座，丰富学生们的法律视野，激发学生们的学习兴趣。

法学院实践性教学实训基地名单

序号	实训基地	序号	实训基地	序号	实训基地
1	天水市中级人民法院	12	榆中县人民法院	23	甘肃省法学会
2	武威市人民检察院	13	中国（甘肃）知识产权维权援助中心	24	兰州市城关区人民检察院
3	平凉市人民检察院	14	甘肃省知识产权事务中心	25	定西市人民检察院
4	张掖市中级人民法院	15	甘肃省人民政府法制办公室	26	金昌市中级人民法院
5	甘肃省知识产权局	16	甘肃省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	27	陇南市人民检察院
6	甘肃正天合律师事务所	17	兰州市人民政府法制办公室	28	嘉峪关市中级人民法院
7	定西市中级人民法院	18	兰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29	北京市齐致（兰州）律师事务所
8	兰州市热力总公司	19	甘肃省高级人民法院	30	金昌市人民检察院
9	兰州市城关区人民法院	20	中共甘肃省委政法委员会	31	广东省佛山监狱
10	兰州市人民检察院	21	甘肃省人民检察院	32	中共张掖市委政法委员会
11	兰州仲裁委员会	22	兰州市人大常委会		

## 5. 重视卓越法律人才的培养

卓越法律人才的培养，不仅需要基础理论课程的开设，更需要结合自身实际情况，开设特色理论课程，进行改革创新。近年来，学院开设了系列特色课程，同时加强了对卓越法律人才实践课程的培育，如法律文书写作、法律诊所、模拟

法庭、法律谈判、实习、旁听、法律电影观摩、法律辩论赛等。

#### (四) 课程开设情况、实践教学、毕业(论文)设计及创新创业情况

##### 1. 课程开设情况

目前,法学专业共开设 19 门专业基础课程,6 门专业课程,6 门专业实践课程。知识产权专业共开设 19 门专业基础课程,7 门专业课程,6 门专业实践课程。新增实践课程有:法律实务技能、案例研讨、专利代理实务等。此外,学院还设置双学位课程(共 50 学分)和副修学位课程(共 30 学分)。

##### 2. 实践教学情况

###### (1) 定期开展校外实践教学

法学院给每个年级本科生每学期至少安排 2-3 次的实践教学机会,选派学生在法律实务部门学习、锻炼,使学生熟悉并掌握立法程序、立法机巧、法院审判程序和技巧等法律实务知识。此外,法学院每学期还将选派学生参加“理律杯”全国高校模拟法庭辩论赛、全国金融法律知识竞赛等全国性专业大赛,培养学生的法治意识,锻炼分析法律问题的能力,提高社会人际交往的技能。

###### (2) 创新合作互动机制

法学院在现有的 40 多个联建实训基地的平台上,将不断创新实践教学,充分利用学校内外各项有利条件,开创学生与校外实务专家、教学单位与实训基地之间的双向互动机制。校外实务专家通过团队授课与场景授课的方式,指出学生在法律实务操作中的缺点,指明今后学生学习的侧重点。

2014 年兰州大学创新创业行动计划项目汇总表

序号	课题名称	项目创新点	负责人	指导教师
1	甘肃少数民族传统工艺原生保护机制与知识产权法律制度的冲突与协调	1、着力对少数民族传统工艺进行保护性调研 2、探索少数民族传统工艺的知识产权保护机制。3、定期发布《民族传统工艺传承保护现状公告》	姚硕	刘光华
2	宿舍生态圈:一个微型社会之诠释	1、以原子式的解构方法来研究宿舍这一微型社会。2、具有强烈的现实意义,来源于身边,但研究者容易忽视 3、研究主题与研究者的所处环境相重合,与研究者的个人息息相关,可操作性强。	张雪伟	康建胜
3	新型城镇化进程中失地农民权益保障调查研究——以河南省汤阴县为例	1、观点创新:政府应承担对失地农民的保护职责。2、方法创新:选取中原地区一个县进行实证调研	唐子石	脱剑锋
4	关于国家“大部制改革”政策在地方实施的初期效果调研——以深圳市为例	1、动态及时,及时追踪 2、以小见大,剪性强。3、选择的地点独特,把政治对经济的效用放大	张家铭	刘光华

5	街上为什么鲜见残疾人：西北地区《无障碍设计规范》的实施现状及法律思考	1. 和十八大精神及兰州抓紧建设文明城市的时事热点相契合 2、属于法学与社会学、经济学的交叉领域	万方	邓小兵
6	高校深入开展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主题教育实践活动的实效性调查研究—以兰州大学为例	1、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体系是当下中国的一个重要热点话题,研究本项目是思想与时俱进的表现 2、课题比较新颖。3、面向广大师生调研	邱洋洋	李艳霞
7	家族制遗迹中孕育的乡土自治力量—以甘肃省若干姓氏村落为例	以家族制的实在社会组织为研究核心;以其公众活动为主要内容;以家族村落的互动为研究范围;从社会实在出发,客观地描述家族文化活动,并将其引论为具有实体社会组织的社会自治的一部分	段志秀	李守良
8	城市楼顶开发与城市公共设施建设公私合作化问题	结合所学法学专业中涉及的行政法律法规、物权法、环资法问题,探求在城市公益公共需求建设中公私合作双赢新机制	孙立	韩雪梅
9	老年颐养公寓可持续发展新探索—以兰州市城关区和七里河区的老年公寓为例	结合政府相关文件及学术专著,实地全面调研,对兰州市老年颐养公寓的规范化和可持续化做出完善的方案,以便符合不同人要求的养老模式,达到资源有效利用	秦小渊	吴双全
10	甘肃省兰州市城乡义务教育阶段教育资源分配差异现状研究	1. 通过调研分析,掌握城乡中小学校的硬件与软件设施及义务教育现状的第一手资料; 2. 从资源分配的法律调整角度,提出合理调整城乡义务教育阶段教育资源差异的可行性建议	徐莉	李志强
11	国内单机游戏网站的运营现状及规范化——以国内外数字版权保护经验为参考	并不专门研究单机游戏传播的合法性与单纯致打击盗版传播行为;借鉴网络视频改革的经验,研究网站的经营模式与利润通过近年案例与国外立法,针对我国情形从立法、司法以及解决相关纠纷的司法执法等方面提出适当的解决方案。	成畅宇	杨彦虎
12	本科在校生兼职或创业情况对未来就业影响调查及研究—以兰州大学榆中校区本科生为例	1、立足本地; 2、从不同角度分析; 3、利用在校优势;	王娟	张玉珍
13	关于残障和健康歧视现状及对策的研究	1、研究对象跨越范围广 2、同外部一些权威协会如中国残疾人联合会联系,加强对现阶段就业歧视中残障和身体健康状况歧视现实的认识。4、揭示法律与实际现状、受歧视者与招聘单位的矛盾,提出改善措施	李鸿璐	李志强
14	西北地区农村纠纷解决的司法路径探究	1、本项目倚重实证研究方法以及实证素材展开研究,力图克服从“理论到理论”的局限。2、本项目将聚焦具有本土特色的司法所等司法机构展开调查和研究 3、从法学专业角度对西北地区农村纠纷解决机制中的司法方式进行分析论证	陈嘉慧	申伟

15	苗族婚姻民俗与现行婚姻法的冲突与协调问题的调查研究——以黔东南苗族侗族自治州凯里市为例	1、以具典型特征的黔东南苗族侗族自治州凯里市的婚姻民俗为研究对象；2、以婚姻法与苗族婚姻民俗的关系作为切入点；3、多学科相结合；4、关注民俗、社会现实与婚姻法之间的冲突与协调问题。	顾欣欣	杨三正
16	农村地区的法律援助现状研究——以甘肃省榆中县为例	1、对调研对象分门别类，不局限于单一农民群体；2、从民众的现实需求思考，关注法律援助在帮助村民避免纠纷与解决纠纷两方面所起的作用；	杨雪静	李志强
17	地区教育模式与农村青少年城市化犯罪问题研究——以甘肃会宁地区为例	开展小切口纵向深入调查，走访法院、少管所和学校，获取典型案例，以小见大，反映调查当地青少年城市化犯罪背后所涉及的地方教育模式问题以及两者关联	何明峰	陈航
18	兰州市小区广场舞对居民生活的影响	各小区因广场舞产生的矛盾日益激烈并很少细致研究	董翠英	李艳霞
19	兰州地区大学生正能量思想动态研究	1、选题视角明确，且具有针对性。2. 学科交叉，研究方法注重多样。	冷慧颖	张建荣
20	电子商务中的税收法律问题浅探	一方面，对电子商务进行税收征管关系到国家财政的问题；另一方面，对电商进行税收管制也是基于电子商务和传统商业竞争环境的公平之考虑。	汪春卉	蔡秉坤
21	西北地区基层法院人才流失问题——以兰州市辖区为例	1、本课题研究的是西北地区基层法院工作者这一特殊群体的生活工作状况，进而联系到近年来愈演愈烈的人才流失情况 2、本课题即将进行的研究除了一般调研的“当事人主义”外，另增加了对与基层法院工作者联系密切的其亲属的交流和当地律师职业者的看法	郝栋梁	拜荣静
22	中国营养立法可行性探究	1、中国在此领域的立法几乎是空白 2、文理结合的跨学科研究。3、该项目与扶贫公益活动相结合。4、不仅立法强制解决营养问题，更靠立法来促使全社会提升对此问题的重视	李帅	周桂党
23	高校数字图书馆的用户分析与转型——以兰州大学图书馆为例	1、从用户角度切入；2、从服务时间、技术、内容、方法等方面较全面的调查	陈冲	胡珀

### (3) 实现科研带动教学发展

法学院在培养具备高素质的法律人才同时，更注重教学与科研的结合发展。学院出台了《法学院本科生科研项目培育办法》，引导和规范法学院本科生的科研活动。法学院将根据在校教师的科研项目方向，定期举办学术科研方法的讲座。在老师的带领下，从科研项目的选题、申报、实际操作、项目答辩、汇报等整个流程亲身参与。法学院每年开展学术活动周，举办法学前沿学术交流活动，以讲座、研讨会等方式让学生学习高端的、前沿的法学理论，明确当前法学理论中的

热点问题，从而为学生职业规划提供参考，让学生自己定位未来职业方向。

### 3. 毕业（论文）设计

毕业论文答辩是本科教学中的重要环节，答辩前全体答辩人员召开了专门会议，强调了答辩程序、答辩纪律、答辩成绩评定等方面的规定，对答辩过程的相关问题进行了统一要求。此外，为适应卓越法律人才的培养要求，本年度答辩还专门聘请了校内外的理论和实务专家参加毕业论文答辩，对学生的论文的理论能力与实践水平进行全方位的检验和促进。

## 四、法学院质量保障体系

### （一）重视本科教学经费的供给与保障

法学院持续投资数万元购置图书资料，并不断完善电子阅览室的制度与运行，更新了实验室设备。利用各种财力配备电脑、录音、录像、投影等现代化教学、办公设备，并给教职员工更新配备了手提电脑、打印机等教学科研设备。为学生开展课外实践教学环节和公益性活动提供全方位的经费支持或条件保障。

### （二）强调本科教学质量的制度与队伍建设

在学院研究生教学工作日益繁重的情况下，坚持落实高职人员为本科生授课制度，并将高职教师给本科生举办前沿学术讲座制度化、定期化。在教学经费相对紧张的情况下，学院近年想方设法挤出经费邀请了 20 多位国内外知名专家学者给本科生作讲座。

同时，法学院成立了学院教学指导委员会，制定《法学院教学指导委员会章程》、《兰州大学法学院教学指导委员会工作条例》，促进学院教学工作的规范化；制定听课制度，给青年教师出点子、指路子，提高青年教师教学水平。

## 五、学生学习效果

（一）科技学术方面，2014 年，积极组织学生申报“创新创业”、“君政学者”、“大学生创新实验人才计划”、“法学院本科生科研培育项目”等科研项目，获批项目达到 30 余项；组队参加在清华大学举办的第十一届“理律杯”全国高校模拟法庭竞赛、在西北政法大学举办的全国金融法律知识竞赛；邀请专家学者、法官律师为学生开设了 20 余场讲座。

法学院获批 2014 年“本科教学工程”国家级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类型	所属学院	指导老师	项目组成员
1	文化创意设计中的知识产权保护策略研究	创新训练项目	法学院	刘光华	李雪瑶, 张沁, 王培伦
2	《网络媒体中的女性偏见及法律重构—以女权主义法学为视角》	创新训练项目	法学院	刘光华	石玥, 刘芥华, 贾紫翔
3	西部农村法律诊所在基层	创新训练项目	法学院	胡珀	王帅, 李明瑜, 李

	法治生态语境下的建设研究—依托兰州大学法学院法律诊所	目			源
4	城镇化加速发展背景下我国农村继承新问题的研究—基于山东、甘肃两省两个行政村的田野调查	创新训练项目	法学院	陈国文	朱厚东, 辛涛

(二) 英语四六级方面, 截止 2014 年 7 月, 四六级过关率(425 分以上) 2009 级分别为 88.66%和 44.33%, 2010 级分别为 97.89%和 40.00% , 2011 级分别为 83.00%和 26.00%, 2012 级分别为 70.19%和 21.15%, 2013 级法学专业分别为 81.81%, 24.68%; 知识产权专业分别为 94.11%, 47.06%; 2014 级法学专业分别是 48.33%, 1.67%; 知识产权分别是 60%, 0%。

法学院重视对学生英语学习能力的培养, 毕业生四、六级通过率都位居学校前列。学院学生以优良的综合表现, 在参加校内外科技文化等活动中取得了比较突出的成绩。法学院学生共获得省级、校级集体奖励 74 项。先后有 17 人次获得国家级体育、英语竞赛奖项、28 人次获得国家奖学金, 22 人次获省级奖励, 412 人次获得校院奖学金, 344 人次获得校、院级不同奖励。

#### 法学院本科学生大学英语四、六级

年级	专业	总人数	四级通过人数	通过率	六级通过人数	通过率
2011	法学	102	93	91.18%	51	50%
2012	法学	104	91	87.5%	58	55.77%
2013	法学	77	63	81.81%	19	24.68%
2013	知识产权	32	34	94.11%	16	47.06%
2014	法学	60	29	48.33%	1	1.67%
2014	知识产权	30	18	60%	0	0%

(三) 对外交流方面, 过去的一年有 10 余名本科生同学通过学校交换协议、学院国外合作院校以及本人联系等途径, 出国(境)交流学习或者攻读硕士学位。

(四) 学风建设方面, 鼓励各年级建立学习兴趣小组互助帮扶, 定期举办法学风建设专题讲座, 进行警示和宣传教育。通过查课考勤督促学生上课, 针对旷课率高的同学开展批评教育。选树学习优秀典型在学生中间进行宣传, 充分发挥榜样带动作用。坚持考前考风考纪教育, 召开年级大会, 进行警示教育, 严肃考风考纪, 强化学风建设, 学生遵守考试纪律情况良好。

#### 六、法学院本科教学工作特色与经验

立足学院专业特点, 加强理论学习与社会实践、法律实践相结合, 积极开展学生社会实践活动, 以丰富多样的实践活动巩固理论课程学习。



(一) 积极开展法学学术前沿讲座和法律事务讲座，加强法学院青年法学理论学习，为法律实践提高理论指导。

为积极落实兰州大学卓越法律人才教育培养计划和法学专业综合改革试点工作的要求，在积极开展学生参加法律实践、专业实习的同时，陆续邀请多位院内外著名学者、专家等法学理论研究者及法官、检察官、律师等法律实务工作者为法学院学生开展了一系列的法学学术前沿讲座和法律实务讲座。2014年4月20日北京市司法局副局长吴庆宝在本科校区为学生讲关于律师诉讼业务的定位与技巧为主题的讲座；5月17日夏自治区党校副校长、行政学院副院长讲述法的应然性与实然性——从我国法制现代化发展谈起；6月24日吉林大学法学院何志鹏教授讲述走向国际法的大国；10月14日瑞典大学厄勒布鲁法学院劳拉教授讲述法律实务讲座北欧民事诉讼的发展趋势，等等。

法学院 2014 年讲座一览表

序号	时间	地点	主讲人	讲座主题
1	4月20日	榆中校区天山堂 C203	北京市司法局副局长 吴庆宝	律师诉讼业务的定位 与技巧
2	4月20日	榆中校区天山堂 C203	原深圳律师协会会长 李淳律师	中国律师发展：困惑、 机会与挑战
3	5月17日	榆中校区天山堂 C203	夏自治区党校副校 长、行政学院副院 长张廉教授	法的应然性与实 然性——从我国法制 现代化发展谈起
4	6月10-20 日	榆中校区、本部校区	Associate Professor THERESE KEELAGHAN	美国商法、知识产权 法和经济法律问题
5	6月24日	榆中校区天山堂 A201	吉林大学法学院何 志鹏教授	主权豁免的中国立场
6	6月24日	盘旋路校区科学馆 报告厅	吉林大学法学院何 志鹏教授	走向国际法的大国
7	10月14日	榆中校区天山堂 B402	瑞典大学厄勒布鲁 法学院劳拉教授	法律实务讲座北欧民 事诉讼的发展趋势
8	10月28日	榆中校区天山堂 C301	法学院副院长刘光 华教授	中国法治与法治 中国——关于中共十八 届四中全会公报的法 学解读
9	10月30日	盘旋路校区飞云楼 报告厅	法学院副院长刘 斌斌教授	学习贯彻十八大四中 全会精神 开启法治 中国的新篇章
10	11月4日	医学校区明道楼一 楼模拟法庭榆中校 区天山堂 A505	重庆大学法学院胡 光志教授	法律就在我们心中— —经济法的人性解读

11	11月4日	本部逸夫科学馆报告厅	兰州大学法学院院长刘志坚教授	高扬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旗帜，用法治精神推进全面深化改革大业，开启法治中国建设的新时代
12	11月25日	榆中校区天山堂B402	法学院副院长刘光华教授，台湾中正大学法律系暨法律研究所刘建宏教授	法治国图像变迁下司法权功能之再探讨
13	12月9日	榆中校区天山堂A405	法学院副院长刘光华教授，甘肃锐城律师事务所律师、兰州市律师协会副会长陈灿律师	法官思维与律师思维之间的差异

(二) 配合“模拟法庭实战演习”、“地方立法诊所”、“法律诊所”课程的开设，创新开展法学院精品“模拟法庭”活动，“法律诊所”挂牌成立。

2014年的12月4日是全国第14个法制宣传日，活动主题是“大力弘扬法治精神，共筑伟大中国梦”。12月2日“法律诊所”在法学院正式挂牌，12月2日至8日期间，法学院陆续组织学生开展包括模拟法庭展演、互联网法律知识竞赛、法制电影放映、法律辩论赛、法制书画展、普法宣传、法制宣传周活动图片展等多项普法宣传活动，活动地点涉及兰大校园、榆中县和兰州市，旨在弘扬社会主义法治精神。

2014年，在专业课程中开设的“地方法律诊所”、“法律诊所”、“模拟法庭”等选修课丰富了同学们学习的视野，拓宽了学生们认识法律实务的渠道。到法院进行案件旁听、参观戒毒所丰富了学生们的课余生活。暑期法学院团委组织开展的社会实践活动，鼓励学生到法律相关事务部门参加实习工作，这是增强学生创新实践能力的重要举措，也是使学生提早认识社会的重要途径。

(三) 立足法学专业毕业实习，鼓励并组织学生到相关法律事务部门参与具体实践活动。

学院已经启动“兰州大学校地协作培养高层次法律人才”机制，该机制的启动，为学院实习基地的建立奠定了良好的基础并提供了坚厚的资源，甘肃省高级人民法院、甘肃省人民检察院、甘肃省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甘肃省司法厅、甘肃省人民政府法制办公室、甘肃省法学会以及兰州中级人民法院、兰州市公安局、兰州市人民政府法制办公室、兰州市城关区人民法院、兰州市仲裁委员会、甘肃正天合律师事务所等立法机关、行政机关和司法机关以及律师事务所都是学院实习基地的重要资源。

具体实践机构有：

## 1.法律援助工作站

2007年6月7日,甘肃省法律援助中心兰州大学工作站在法学院挂牌,这是甘肃省法律援助中心在甘肃高校成立的第一个法律援助工作站。法律援助工作站的设立不仅为学院学生接触社会、了解社会提供了一个很好的窗口,而且通过法律援助工作站,为贫困或特殊案件当事人提供法律帮助,使合法权益得到法律的有效保护。

## 2.模拟法庭和法律诊所

### (1) “理律杯”获奖情况

法学院开设了模拟法庭,2014年11月28日至12月2日,应第十二届“理律杯”全国高校模拟法庭竞赛主办方清华大学法学院之邀,由兰州大学法学院法学专业7名本科生组成的兰州大学代表队,赴京参加了第十二届“理律杯”全国高校模拟法庭竞赛。法学院依托2014年度兰州大学本科生专业大赛支持与奖励项目—“理律杯”全国高校模拟法庭辩论赛培育项目的支持,经过法学院项目负责人和项目团队的精心筹划,经过项目参赛队员长达三个多月的认真准备,同时为了更好的把此次辩论赛举行的更加顺利,并且实现其预期目的,辩论赛负责人对此比赛做了详尽的计划和步骤。为了保证沟通的效率,法学院分管领导和项目组负责人更是委托兰州大学法学社这个学院内设的专业学生社团具体负责“理律杯”的日常事务。

而且,以此赛事为契机,法学院在相关课程设置、教学理念,实践教学创新方面也取得了较大的发展。具体而言,通过模拟法庭辩论赛的培育,使学生熟悉庭审业务;学会基本的诉讼技巧;受到多学科、多法律部门的综合训练;使其掌握的法学知识体系化、系统化。辩论式教学等活动的开展,使学生对法律专业术语的辨析能力、口头表达能力、书面写作能力等大幅度提高。重点锻炼学生结合具体案例,进行法律逻辑推理和理性思辨的能力,使学生能综合归纳案情、从证据入手、进行法学理论上的考证,得出正确的结论。学生在未来的执法中应深入法律规定的实质,寻求法律精神上的最佳答案。

通过这一项目的建设,既希望我校的参赛选手取得优异成绩,更希望借此项目更新法学院法学教育理念,发现本科法学教育中对于法律实践方面存在的缺陷,提高法学实践教学水平,不断推进法学院本科教学的改革和创新,促进实践教学模式的不断完善,进一步落实卓越法律人才培养计划。通过比赛,法学院参赛选手将与清华大学、北京大学、中国人民大学、复旦大学、武汉大学等国内一流的“985院校”的法学院参赛选手进行激烈的辩论与法律应用技巧的切磋,从而提高我校法学院学生的法律辩论水平,转变法律思维方式,在比较中不断深化学生

社会主义法治理念，最终提高法学院的整体法学教育实力，扩大我校法学教育在全国的影响力。

另外，法学院开设的法律诊所、案例研讨、模拟法庭课程实战演习，通过真实案例演习，采取迷你审判的模式，对教学模式进行了创新型改革。通过这些课程的学习，为学生参加“理律杯”模拟法庭比赛奠定基础，同时对学院课程建设也有良好的促进。

#### (2) 全国理律杯参赛获奖情况

大赛名称	推荐参赛学院	获奖学生姓名	指导教师姓名	获奖级别 (国家级/ 省级)	获奖等级	赛区范围	证书落款单位	获奖日期
第十二届“理律杯”全国高校模拟法庭竞赛	法学院	刘瑞琪	刘光华 柴裕红 申伟 李清宇	国家级	优秀辩手	全国	“理律杯”全国高校模拟法庭竞赛组委会	2014年 12月

#### (四) 卓越法律人才培养计划

##### 1. 卓越法律人才培养模式的探索与经验

根据教育部《关于实施卓越法律人才教育培养计划的若干意见》所提出的创新卓越法律人才联合培养机制和创新卓越法律人才分类培养模式议题，获批实施卓越法律人才教育培养计划的法学院校大都针对传统法律人才培养模式的局限性，以社会对法律人才的现实需求为导向，对法律人才培养模式进行了积极改革和探索实验，主要的成绩包括：(1) 举办法学试验班，探索和创新教学方式，强化基础阶段的教学。以中国政法大学的法学试验班为代表。(2) 尝试以法学精英人才为培养目标延长学制，实行以法律职业为导向的六年(4+2)融贯制分阶段培养模式。以山东大学的法学试验班为代表。(3) 实行3+3本硕连读，利用第四年的时间，进行本科与研究生阶段的有效连接。以上海交通大学法学实验班为代表。此外还包括中南财经政法大学“文澜人才培养模式”为代表培养模式。所有这些探索，对于创新卓越法律人才培养模式都是很有价值的探索，其经验对于各实施院校而言，都具有很好的借鉴意义。

参酌上述各院校对卓越法律人才培养模式的先试先行实践经验，我们认为，卓越法律人才培养存在实验性但绝非法学教育的“特区”建设，各种实验班模式固然有其样本价值，但就整个中国法学的未来发展以及中国法学教育满足中华民族伟大复兴伟大中国梦的高远和整体目标而言，以当下法学教育和人才培养体制作为整体来思考和探索创新才是光明正途。为此，兰州大学未来立足本校关于卓越法

律人才培养目标的具体定位，结合自身的学科优势和办学特点，通过以下几方面探索了自己的卓越法律人才培养模式——即“固本、培基、强力三位一体”的法律人才培养模式：

首先，以凸显学生为主体的科研与实践创新能力培养为主线，探索传统法学理论教学的继承与创新，此即“固本”。

#### （1）深化培养体系

法律人才的卓越必须以法律专业知识的扎实为前提。离开法学基本理论知识的系统深入学习，卓越法律人才培养计划将成为“缘木求鱼”。为此，法学院在卓越法律人才教育培训计划的支撑下，总结和吸收近年来教育尤其是法学教育领域的新成果、新进展和新经验，重新编制了《兰州大学法学专业（本科）人才培养方案》、《兰州大学知识产权专业（本科）人才培养方案》，并统一规范了《兰州大学法学（本科）专业课程教学大纲》和《兰州大学知识产权（本科）专业课程教学大纲》，编制完成了《兰州大学法学院本科生教学质量报告》，与此同时，根据卓越法律人才培养的要求，2012年底至2014年9月新学年之前，兰州大学法学院多次召开专门学院学术委员会，研讨修订了《兰州大学法学专业（本科）人才培养方案》。其中，在尊重兰州大学法学本科生课程体系也即公共基础课、专业基础课、专业课、专业选修课和通识课及其他选修课基本分类的基础上，大幅度地改革不能适应卓越法律人才教育培训计划要求的内容，纠正了课程设置方面对理论教学的过度偏向，增加了涵盖主要实体法领域（如行政法、民商法、刑法、劳动法）和本科生主干课的四门法律诊所课程，以及包括模拟法庭、案例分析、刑事侦查实验、法医鉴定试验、法律实务技能等在内的其他多类型实践性教学环节；并且强调在上述教学大纲的实际运行中，尤其是在选修课的开设及课后答疑等环节上，充分尊重和听取学生的意愿，紧紧围绕学生的实际需求开展教学。

另外，为了从根本上保证本科生的教育教学质量，助推兰州大学卓越法律人才培养质量建设工作，法学院还配合学校本科生质量工程建设，并专门针对所承担的卓越法律人才培养计划的特殊要求，研讨建立了自己的相关制度。主要包括：《兰州大学法学院本科生实践教学实施方案》、《兰州大学法学院本科生科研创新培育项目管理办法》、《兰州大学法学院关于鼓励本科生假期专业实习的规定》。所有这些制度都已经开始生效并持续有效地实施。同时正在酝酿制定鼓励法学院教师积极履行社会服务职责参与教学实践，以及对教学实践活动结合院内津贴进行考核奖惩的相关规定。

截止目前，法学院培育项目及全国大学生创新创业项目、兰州大学本科生创新创业行动计划项目、君政学者项目等，都在稳步而有序地进行按照程序和要求层层推进中。学生对项目申报热情高涨，积极踊跃，项目实施中组织者认真负责，

项目实施效果突出；对于每学年的暑期、寒假社会实践中的积极分子和优秀实习报告，法学院还分布于 5.4 青年节与 12.4 普法宣传月前夕，固定两次召开全院大会进行表彰奖励。不仅如此，法学院还基于“教育教育者”的目的，尽可能借助院外甚至校外权威专家的工作，来影响和启发学院第一线的老师与同学。例如 2014 年邀请兰州大学国创项目优秀指导老师在内的专家组成评议组，对本院国创、校创和院内资助科研项目进行中期答辩和结题答辩。

## （2）改革专业及课程设置

为了配合卓越法律人才计划对应用型、复合型法律职业人才培养的要求，兰州大学进行了大胆的专业及课程设置改革。在法学院的积极配合下申报并获批了非常具有实践性特征的知识产权专业，论证编制了《兰州大学知识产权专业(本科)人才培养方案》，开始整合院内外资源实施知识产权专业的课程建设体系，将兰州大学以往所招收的法学一级专业下的 100 名本科名额，分解成两个专业方向即法学专业和知识产权专业，并于 2014 年 9 月招收了第二批知识产权专业本科生。此举不仅调整了兰州大学法学本科生的学科与知识结构，更是直接贴近卓越法律人才培养的目标，真正回应了兰州大学卓越法律人才培养目标，大力凸显兰州大学法学专业的实践性特征，并加深了兰州大学法律人才培养与法治实践的对接度。

经过一年的实施，知识产权专业在教学方面逐步探索了校内外资源的互通共享，典型者如与知识产权相关专业如化学、药学等学院和专业，围绕复合型、应用型知识产权卓越法律人才的培养目标，开展了深度、有效和制度化的合作。

其次，大幅度强化实践教学内容和方式，通过改革课程设计和增加法律实践环节提升卓越法律人才高水平法律实践能力，此为“培基”。

### （1）强化实训基地建设

在已经建立的 30 余家校地共建法学教育研究实训基地的基础上，在 2013-2014 建设年度内，兰州大学又在生源集中的广东等地新增了包括广东佛山监狱等在内的法学教学实训基地十几家。

与此同时，我们紧紧围绕应用型、复合型法律职业人才的卓越法律人才培养目标和要求，采取有力措施进一步保障、强化并做实了与法律实训基地的合作关系。具体表现在：（1）规范庭审观摩活动。在原有校地共建法学教学研究实训基地协议的基础上，学院根据本科生兰州市榆中校区、兰州市本部校区两地多校区教学的实际情况，分别与四个实训基地——甘肃省高级人民法院、兰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兰州市城关区人民法院、兰州市榆中县人民法院就开展学生庭审观摩达成了专项协议。主要针对基本的民商事案件、刑事案件和行政案件审判，根据本科学生的知识结构和能力水平，在每一学年中，法学院组织在上述每个实训基地

开展四次庭审观摩，每次参加人数为 25 人左右，共计 400 人次，即每位本科生至少有两次参与机会。法学院二年级本科生主要在兰州市城关区人民法院和兰州市榆中县人民法院进行庭审观摩，三年级本科生主要在甘肃省高级人民法院和兰州市中级人民法院进行庭审观摩。

## （2）法律实务讲座

法律实务讲座作为“培基”的重要内容之一，就是要通过校外法律实务专家的言传身教，为学生走入社会、面对具体案例纠纷，储备足够的法律实务知识和纠纷处理经验。为此，兰州大学法学院在 2012-2014 年度分别邀请校外法律实务专家，在榆中校区和本部校区以如下形式专题开展了包括深圳市律协原会长李淳、北京市司法局副局长吴庆宝教授、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学院副院长张廉教授、吉林大学法学院何志鹏教授、华东师范大学任海涛博士等在内的理论和实务专家开展了 10 余场次实务法律知识与经验技能的讲座：

A、庭审观摩后的总结评析：聘请庭审观摩中的主审法官对基本案情、争议焦点、法律适用和庭审中存在的问题进行总结和评析，帮助参与庭审观摩的学生进一步领会和掌握实践技能。

B、典型案例评析：聘请律师、法官和检察官对实际办理的典型案例从实践操作层面进行全面评析，提高学生的案例分析能力。

C、法律实务前沿问题讲座：聘请法律实务专家对实务界关注的前沿问题进行介绍和讲解，开拓学生对法律实务工作的视野。

通过上述“培基”活动，为卓越法律人才项目下的未来法学专业人才的职业技能和素质的培养，打下了坚实的基础。

## （3）加强软硬件建设

在充分利用卓越法律人才项目经费，围绕项目实施各类教学设备、设施建设和教学研究项目支持的同时，兰州大学还积极履行承诺，通过《兰州大学本科生教学质量提升计划专项建设项目》的资助，为法学专业本科实践教学建设项目下资助了“法学实验教学中心”建设，以及其他法学实验实践设施的后期建设，同时法学院的《模拟法庭实战演习课程研究》的教学改革项目还获得上述本科生教学质量提升计划专项建设资金以及国家级大学生专业大赛支持与奖励项目的资助与支持。

积极推进落实法学专业本科实践教学建设项目下资助了“法学实验教学中心”建设，以及其他法学实验实践设施的后期建设，同时法学院的《经济全球化语境下经济法主干课程教学团队的创新探索》、《西部农村法律诊所在基层法治生态语境下的建设研究——依托兰州大学法学院法律诊所的调研》的校级大学生创新创业项目与《2014 年度全国高校模拟法庭辩论赛培育项目》还分别获得首届兰州

大学本科专业主干基础课程教学团队、兰州大学 2014 年“国家级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以及国家级大学生专业大赛支持与奖励项目的资助与支持。

兰州大学围绕法学专业人才培养及改革探索所进行的所有这些软硬件建设活动，都给卓越法律人才计划的顺利有效实施，营造了良好的氛围和环境。

最后，积极整合与创新社会实践新模式，要求和鼓励本科生参与专业社会实践活动，真正锻炼与提升解决实际社会问题的能力和水平。此谓“强力”。

### （1）庭审观摩

兰州大学在法学院实训基地前述专项协议的基础上，在该年度，有计划、有针对性地组织法学本科专业同学，根据课程进度和需要，分别赴甘肃人民检察院、兰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兰州市城关区人民法院进行了多次庭审观摩活动，取得了很好的效果。

### （2）模拟法庭

模拟法庭实践教学通过两种形式开展：

A、在第三学年第一学期开设《模拟法庭实战演习》选修课，由专职教师讲授模拟法庭的角色安排、法律文书制作、庭审程序、辩论技巧等问题，并在其中穿插庭审观摩和案例评析等环节，使学生在亲自角色扮演模拟和全员参与审判的条件下，真正熟悉和掌握审判活动的基本要求和内容。

B、此外，兰州大学法学专业学生每学年都定期、不定期地开展模拟审判活动，通过高低年级不同知识结构同学的团队合作，鼓励全体学生从不同角度和侧面亲身参与法律实践技能的锻炼，将所学到的法律知识和基本技能综合运用模拟法庭审判实践。

2012-2014 年度，兰州大学法学本科同学自己组织开展了多次模拟法庭、与西北民族大学、甘肃政法学院、兰州商学院等多校联合模拟法庭或法庭辩论，并组队参加了全国 2014 “理律杯”高校模拟法庭比赛和“第三届全国大学生金融法知识竞赛”。通过这些全国性专业大赛，不仅有参赛同学个人获得了组委会的表彰奖励；而且，整个兰州大学参赛台前幕后参与的整个兰州大学法学与知识产权专业团队成员，都在知识与能力上得到了很大的锻炼和提高。

### （3）法律诊所

法律诊所实践教学作为兰州大学自 2009 年以来就一直摸索并日益走向成熟且深受法学专业本科学生喜爱的法律专业社会实践模式，它通常由“双师型”专职和兼职教师讲授法律诊所的基本知识，通过案例分析、小组讨论和模拟法官、检察官、律师、当事人、证人等不同角色的方式，辅之以庭审观摩和法律辩论等多种实践形式，对于培养学生的法律思维能力和提高学生的实务技能具有很大作用。



兰州大学法学院在坚持多年来在第三学年第一学期开设《法律诊所》选修课的优良传统的基础上，认真反思并充分论证后，提出并探索实施了依托组织化、固定化与规范化的大学学生专业社团——即兰州大学法学社——建立实在的、日常、动态的“法律诊所”，也即摆脱大多数诊所的课堂式诊所的不足，让法律诊所与社会生活尤其是法学专业大学生的日常生活同步运转。2014年12月，经过半年多的策划筹备，兰州大学法学院法律诊所正式挂牌成立。经过随后短暂的“12.4”法治宣传的推广宣传，在上一个阶段推广宣传的基础上，更是借助于“3.15”消费者宣传日，在校园内外开展了大型法治宣传活动。目前兰州大学法学院法律诊所已经开始有了相当数量的、制度化与规范化的现场、电话咨询、当事人来访等，甚至有些法律咨询已经开始触及真实案件代理、法律援助等具有实质意义的层面。组织机构和运作机制的创新，极大地推动了法律诊所这一欧美“舶来品”在中国本土的生根开花。

这是法律诊所价值最佳体现，同时也是最为人所感到骄傲的活动。兰州大学榆中校区法律诊所及团队同学们，以“扫一屋而扫天下”的实干精神，在专业老师的指导和帮助下，全程自主参与并协调解决了兰州大学榆中校区快递收取跨区手续费案。既扩大了法学专业学生实践性社团的影响力和知名度，同时也印证了卓越法律人才培养的正确方向与科学内涵。

#### （4）专业实习

兰州大学卓越法律人才计划实施中，还充分挖掘传统法学专业人才培养计划中各种实践环节在新时代的新价值与新内涵。例如，对于专业实习：一方面，我们充分利用此前建立的近50家分布在主要生源地的法学教学实践基地及校外兼职导师的资源优势，通过毕业生专业实习前的宣传和动员大会，引导学生自愿并优先选择在实训基地进行专业实习。截至目前为止，2010级100名毕业生和12名双学位学生，已经全部进入兰州大学校地共建的法学教学实践基地，开始为期不少于一个半月的毕业实习。

与此同时，我们还充分吸收借鉴美国法学院学生假期实习的有益经验，有效利用每学年寒暑假期间鼓励本科生同学自行开展专业实习。为此，兰州大学法学院在2014年春季学期结束前发出了《法学院关于鼓励本科生积极参加假期专业实习的通知》，并印制了统一的学生专业实习介绍信，通过一系列措施如对专业实习结束后学生提交实习报告（论文），学院评选优秀实习报告（论文）予以奖励，并推荐优秀实习报告（论文）在相关刊物发表等，鼓励法学专业本科生参与和投身理论与实践结合的实习活动中。

最后，兰州大学正在积极尝试探索利用其突出的西部特色，也即利用兰州大学来自新疆、内蒙的少数民族学生比例高以及来自中亚国家的留学生源特征明显

等地缘优势，再借力兰州大学在民族学、中亚政治等教学科研方面的学科优势，思考建立具有国际化与西部性交融的专门人才联合培养试点机制。即将上述少数民族和有着相似语言和文化背景的国内与国际学生筛选组成特别实验小组，在不根本改变法学本科教学和培养方案的基础上，通过增加有关的《区域学》、《区域经济学》、《边贸经济学》、《民族学》、《中亚法律》等选修课程，并辅之以兰州大学校际交流计划和国家留基委的各种交流计划提供的交流访问机会，尤其是通过尝试邀请外教来兰系统和集中讲授一门课程如《知识产权法》等，来积极探索和试点在兰州大学这个特殊的区位条件下，如何综合国际、西部、专门、复合等因素，利用其突出的国际化西部特色来创新卓越法律人才的培养模式与机制。目前还在充分利用“一带一路”的发展战略机遇，以及兰州大学在此历史发展中的机遇，积极探索与丝绸之路经济带沿线国家在法律人才培养等方面的合作机制。

## 兰州大学法学院本科生实践教学实施方案

实践教学是培养本科生专业操作技能和实践工作能力的教学方式之一，是检验理论教学效果的重要途径。为贯彻落实《卓越法律人才教育培养计划》，进一步提高法律人才培养质量和本科生实践能力，特制定本实施方案。

### 一、实践教学目标

根据《卓越法律人才教育培养计划》的指导思想和总体目标，法学院实践教学将以理论教学为基础，通过各种实践教学环节，培养学生的主动学习热情，使学生主动将理论知识融入实践活动中，加强理论知识和实践操作的结合，培养和造就具有完整的专业理论体系、法律专业思维、法律职业伦理和法律实践能力的高素质法律人才。

### 二、实践教学对象和时间

实践教学对象为法学院二、三年级全体本科生，实践教学时间自第二学年第二学期开始至第四学年第一学期结束。

### 三、实践教学环节

#### （一）庭审观摩

庭审观摩在法学院实训基地进行。

法学院现有四个可以开展庭审观摩的实训基地：甘肃省高级人民法院、兰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兰州市城关区人民法院、兰州市榆中县人民法院。

法学院二年级本科生主要在兰州市城关区人民法院和兰州市榆中县人民法院进行庭审观摩，三年级本科生主要在甘肃省高级人民法院和兰州市中级人民法院进行庭审观摩。

在一学年中，法学院在上述每个实训基地均开展四次庭审观摩，每次参加人数为 25 人左右，共计 400 人次，即每位本科生至少有两次参与机会。

庭审观摩的案件类型主要为：民商事案件、刑事案件和行政案件。

## **（二）法律实务讲座**

法律实务讲座由法学院聘请法律实务专家在校区以专题讲座的形式开展，每学年开展 10 次。

法律实务讲座分为四种类型：

1、庭审观摩后的总结评析：聘请庭审观摩中的主审法官对基本案情、争议焦点、法律适用和庭审中存在的问题进行总结和评析，帮助参与庭审观摩的学生进一步领会和掌握实践技能。

2、典型案例评析：聘请法官和检察官对实际办理的典型案例从实践操作层面进行全面评析，提高学生的案例分析能力。

3、法律实务前沿问题讲座：聘请法律实务专家对实务界关注的前沿问题进行介绍和讲解，开拓学生对法律实务工作的视野。

## **（三）模拟法庭**

模拟法庭实践教学通过两种形式开展：

1、在第三学年第一学期开设模拟法庭实战演习选修课，由专职教师讲授模拟法庭的角色安排、法律文书制作、庭审程序、辩论技巧等问题，使学生熟悉和掌握模拟审判活动的基本要求和内容。

2、每学年不定期开展模拟审判活动，鼓励学生亲身参与，将所学到的法律知识和基本技能综合运用于模拟法庭审判实践。

## **（四）法律诊所**

法律诊所实践教学通过两种形式开展：

1、在第三学年第一学期开设法律诊所选修课，由专职教师讲授法律诊所的基本知识，通过案例分析、小组讨论和模拟法官、检察官、律师、当事人、证人等不同角色的方式培养学生的法律思维能力，提高学生的实务技能。

2、以兰州大学法学社为依托，通过接访当事人、法律咨询、代理真实案件、制作法律文书、法律宣传等方式开展法律诊所实践活动。

## **（五）专业实习**

专业实习分为两种形式：

1、由法学院联系实训基地，学生自愿选择在实训基地进行专业实习。

2、由学生自己联系实习单位进行专业实习。

3、专业实习的时间为每学年暑假期间。

4、专业实习结束后学生应提交实习报告（论文），学院评选优秀实习报告（论

文) 予以奖励, 并推荐优秀实习报告(论文) 在相关刊物发表。

## 关于申报 2014 年法学院本科生科研创新培育项目的通知

法学院全体同学:

为进一步培养和提高法学院学生的科研创新能力, 学院决定自 2014 年起实施法学院本科生科研创新培育计划, 并制订了《兰州大学法学院本科生科研创新培育项目管理办法》(附件 1, 以下简称“项目管理办法”)。现将 2014 年项目申报事宜通知如下:

### 一、申报方式及时间

各项目申请者在学院网站(<http://laws.lzu.edu.cn>) 自行下载填写《兰州大学法学院本科生科研创新培育项目申报书》(附件 2), 经负责人及指导老师签字后, 于 12 月 20 日上午 12:00 前将纸质版申报书交至榆中校区学院团委办公室(16#303), 同时将电子版发送至 [zhangyuzhen@lzu.edu.cn](mailto:zhangyuzhen@lzu.edu.cn), 电子版申报书必须以项目负责人年级+名字形式命名, 逾期未报视为放弃。

### 二、其他事宜

学院在汇总申报项目后将根据项目管理办法组织查重、初评及复审答辩, 具体时间及地点另行通知。

其他未尽事宜请咨询学院团委张玉珍老师, 联系电话: 5292726。

附件:

- 1、兰州大学法学院本科生科研创新培育项目管理办法
- 2、兰州大学法学院本科生科研创新培育项目申报书

兰州大学法学院

2014 年 12 月 5 日

# 法学院本科生科研创新培育项目 申 报 书

项 目 名 称\_\_\_\_\_

项 目 负 责 人\_\_\_\_\_

所 在 班 级\_\_\_\_\_

申 请 日 期\_\_\_\_\_

兰州大学法学院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 目 名 称				
预计完成时间	年	月	最终成果形式	
项目负责人情况				
姓 名		年 级 及 专 业		
性 别		出 生 年 月		
电 话		电 子 邮 件		
以往主持或参与项目情况				
指导教师情况				
姓 名		职 称		
联系方式				
项目组主要成员情况				
姓 名	年 级	专 业	联 系 方 式	具 体 分 工

## 二、项目论证

1. 选题依据及研究意义。
2. 研究的主要内容、基本思路和方法、重点难点及创新之处。
3. 主要参考资料。

### 三、可行性分析

需对项目可行性分析作专门论述，如项目实施目的、背景、内容、自身/团队具备的知识、条件、特长、兴趣、前期准备，以及主持或参加各级各类科研项目和取得的成绩等。



#### 四、项目实施进度安排

自立项之日起一年内的时间安排及阶段性目标。

#### 五、项目经费概算

序号	经费开支科目	金额（元）
合计金额（元）		

## 六、申请者承诺

在获得立项后，本人将与项目组成员团结一致，努力做好该项目的研究及实施工作，实现制定的目标。如果因主观原因导致项目执行不力，未达到预期目标，本人与项目组成员愿意承担相应损失，并接受学院相应处理。

负责人签名：

年 月 日

## 七、指导老师意见

签字

年 月 日

## 八、评审专家意见

签字

年 月 日